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補充授權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修訂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2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授權委託書已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http://comec.cssc.net.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請按照相關的授權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已填妥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送達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3月31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榮高金融函件 .....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2022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於2019年12月30日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並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2月26日批准的框架協議，以及由本公司與中船於2020年9月10日簽署並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10月23日批准的補充協議補充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財務於2022年10月28日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並經獨立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批准
「2023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於2022年10月28日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並經獨立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批准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船工業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工業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58.5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3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等；(ii)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等；(iii)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服務；(iv)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銷售代理服務；及(v)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採購代理服務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經補充協議補充，倘適用)
「合同管理規則」	指	旨在確保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合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16號－合同管理》及其他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本集團內部程序項下的合同管理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本集團全部銷售及採購合同，使所有供貨商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均得到平等對待，並透過相同平台提交各自的標書和互相競爭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釋 義

---

「中船」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透過中船工業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52%，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船財務」	指	中船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船集團」	指	中船及其子公司
「存款服務」	指	中船財務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據此，本集團於中船財務存放存款
「存款」	指	依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中船財務提供給本集團之存款服務項下之本集團不時存放於中船財務之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以噸為單位的載重量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將予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4.5371%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船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彼等毋須於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財務於2022年3月6日簽署的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數與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為約整而產生。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執行董事：

陳利平先生

向輝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激先生

顧遠先生

任開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林斌先生

聶煒先生

李志堅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革新路137號15樓

郵政編碼：

510250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修訂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之現有年度上限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亦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

## II. 補充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12月16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審閱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本集團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過先前預計，以致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因此，本公司與中船財務於2023年3月6日訂立補充協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迎合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及協助本集團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為免生疑問，訂立及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任何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年度上限)。

## 2.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如下：

範圍： 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在中船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原則，將資金存入中船財務。中船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多種存款業務類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協定存款等。
- (b) 貸款服務：中船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結合自身經營原則和信貸政策，全力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的資金需求，設計科學合理的融資方案，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對於符合中船財務貸款條件的業務申請，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可優先辦理。
- (c) 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中船財務為本集團提供收付款服務、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等。中船財務在綜合評價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及風險情況的基礎上，為本集團核定綜合授信額度，並在綜合授信額度內，對本集團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的保證，包括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融資租賃、透支、各項墊款等表內業務，以及票據承兌、開出信用證、保函、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保兌、債券發行擔保、借款擔保、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未使用的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等表外業務。

- (d) 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服務：中船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各類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業務，包括遠期結售匯、即期結售匯、人民幣外匯掉期、外匯買賣等，以及其他與外匯相關的輔助服務。本集團與中船財務協商簽訂遠期結售匯等合同，約定將來結算時的人民幣兌外匯幣種、金額、匯率以及交割期限。

定價：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的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或沒有足夠的其他交易作為比較以決定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集團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享有(視適用者而定)之條件遜色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股東而言應為公平合理。雙方應就該等交易簽訂協議，而在協議中應明述定價基準。

對於上述(a)，中船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標準，該利率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b)，本集團向中船財務借款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標準，該等利率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借貸方提供之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c)，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收費標準；本集團在中船財務辦理銀行授信的金融手續費標準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的授信提供之條件遜色。

## 董事會函件

對於上述(d)，本集團在中船財務辦理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業務手續費標準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收費條件遜色。實際上，中船財務將不會收取任何手續費。

期限：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期限將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  
金融服務：

#### 存款服務

(1) 存款單日最高餘額	7,500.00	16,500.00
(2) 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111.00	232.50

除上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該協議主要條款、定價政策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其他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 董事會函件

### 4.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存款服務的過往金額，以及分別與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比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1)	截至2023年 2月28日止兩個月 (附註1)
由中船財務向 本集團提供之 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1) 存款單日最高餘額	6,235.00	7,500.00	6,203.37	7,466.01
(2) 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86.75	111.00	78.66	6.71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有關存款服務的過往金額均為未經審核數字。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均並無超過該等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將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預期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5.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考慮到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手頭生產訂單、預期訂單及預計總產值後釐定。董事已考慮若干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並確定中船財務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

尤其是，誠如上文「過往金額」一節所披露，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單日最高餘額及累計年度存款利息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203.37百萬元及人民幣78.66百萬元，佔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約99.49%及90.67%。同時，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該等數據已達到分別約人民幣7,466.01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分別佔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9.55%及6.05%。即代表於比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單日最高餘額的月平均增長率約為35%。

存款單日最高餘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預計全年現金流而釐定。經計及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集團新承接訂單數目及在手合同收款遠優於本公司簽訂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所評估的情況，結合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和因上述情形而導致本集團資金存量增加等因素，在實行合理資金運用的原則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中船集團存款服務的需求以及據此產生的利息總額將會相應增加。鑒於新承接訂單和在手合同收款將增加集中於某一時段內從客戶收到若干產品進度款的可能性，從而導致於某一時間點存款峰值金額會更進一步龐大。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與簽訂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編製的預測現金流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產生的實際現金流增加約50%。同時考慮到在手訂單及2023年全年的預期訂單及資金收集，本集團認為，存款單日最高餘額的年度上限應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落實更好的資本管理。同時，由於存款的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計算，在如上所述的情況下本集團不時的存款將有所大幅提升，而預期由此產生的利息亦將會相應增加，因此須將累計年度存款利息的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從而使本集團取得額外利率收入。

### 6.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允許本集團充分利用中船財務的金融服務資源，以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尤其是，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按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標準的利率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件，賺取存款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以使中船集團提供的資金能夠有效地透過中船財務向本集團傳送。

此外，在上述本集團的營運背景下，董事會已審閱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對中船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過原有預測，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與中船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迎合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並促進本集團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根據上文所概述及鑒於(i)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及中船財務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本集團將從與中船財務的合作中受惠，並從而獲得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及可觀的利息收入，董事(不包括須就有關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合同管理規則)以及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根據規管要求，盡其所能維持其於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及各項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

---

## 董事會函件

---

相關安排包括：

- (i) 各項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將會以非獨家形式進行。本集團有靈活性就其認為適當的採購或出售設備及材料及／或提供服務與第三方訂立安排；
- (ii) 定價機制透明，實施相關定價機制須待本集團合同審閱委員會進行嚴格審查，當中根據合同管理規則涉及本集團的特定職能部門、行政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及
- (iii)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外聘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相關條款(包括相關框架協議所載述定價原則)進行，除此以外，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審閱，以確保相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的利益是否蒙受影響。

本集團的監控機制及措施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由不同業務單位組成，而每個單位獲編配各自的年度上限。於某個年度，每個單位獲編配的總年度上限將為及無論如何不會超過本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每個單位須嚴格確保有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獲編配的年度上限；及
- (iii) 倘因個別單位的生產需要而建議提升交易金額，但這可能超過該單位獲編配的年度上限，則所建議交易不得在未經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該單位須於建議交易進行前最少4個月向本集團財務部提交申請(連同預算報告)。

本集團亦將透過本集團的監控機制及措施盡全力確保各項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

- (i)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實行各單位負責制，明確持續關連交易主管領導和責任人；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為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建立月度回饋機制和嚴格的管理制度；
- (iii) 各單位必須遵守本公司政策，嚴格監控及檢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利用率接近年度上限時發出預警；及
- (iv)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內部政策納入本公司各單位經濟考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交易在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內進行。

#### IV. 對於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下存款的風險控制

鑒於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數額巨大，中船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

- (i)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中船或中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ii) 確保中船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iv)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 定期向本公司反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審計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 若中船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其中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中船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因此，鑒於國資委對於國有企業資金集中管理工作的要求、中船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對中船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

### V.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該等存款屬短期性質，有利於充分利用支持造船業的發展而向本公司發放資金作過渡安排，以應付生產經營的不時之需。鑒於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集團新承接訂單數目及在手合同收款遠優於原預期等因素，本集團資金存量增加。為了降低資金成本，保證資金運用安全有效，本公司考慮到過往該項存款業務的交易和資本管理的實際需要，認為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以產生利息收入，從而進一步充實其營運資金。中船財務提供存款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基礎定價。存款為本集團的資金，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不會因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在中船財務存款而變化。存款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由於本集團能透過存款賺取利息，存款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盈利。因此，董事預計存款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鑒於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數額可觀，中船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性的承諾，確保本公司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安全而無任何風險。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及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對中船財務的風險監控。

###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央直屬特大型國有企業中船在華南地區的下屬核心控股型平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黃埔文沖一家主要非全資子公司，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以軍用艦船、海警裝備、公務船等為代表的防務裝備產品，以支線

集裝箱船、挖泥船、海洋工程平台、風電安裝平台等為代表的船舶海工產品，以及能源裝備、高端鋼結構、工程機械、環保裝備、工業互聯網平台為代表的船海應用業務產品。

### 中船財務

中船財務為中船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承兌票據及票據貼現、同業拆借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中船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船透過中船工業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8.52%。

## V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其中一項超過100%，中船財務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為存款服務不涉及資產的收購或處置)，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忠前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因退休原因於2023年3月22日辭任上述職位)、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陳激先生、顧遠先生及任開江先生在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因此根據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彼等已就有關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授權委託書已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27,278,59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58.52%)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控制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確保有效性，H股股東須將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議案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IX. 推薦建議

經考慮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數據。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2023年3月31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修訂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詞語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通函所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交易之經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榮高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1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2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均載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另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數據。

經考慮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喻世友先生

林斌先生

聶煒先生

李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31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之現有年度上限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致股東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12月16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已審閱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 貴集團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過先前預計，以致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



---

## 榮高金融函件

---

因此，貴公司與中船財務於2023年3月6日訂立補充協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迎合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及協助貴集團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而中船財務為中船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船財務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其中一項超過100%，中船財務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乃由於存款服務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27,278,590股貴公司股份，佔貴公司總已發行股份58.52%)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貴公司確認，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控制有關彼等於貴公司之股份之投票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香

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有資格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就現時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有關安排而據此吾等將會向 貴公司、其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過往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過往委聘」)。相關交易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之通函(「**2022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有關該委聘的專業費用已結清，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變化。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

###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 榮高金融函件

---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及通函中所述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ii)補充協議；(iii)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v)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v)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於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及(vi)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預測。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合理措施。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相關附註)所述的所有合理步驟，而該等步驟適用於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函件乃專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時作為參考而刊發，而除收錄於通函內以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B.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i)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中央直屬特大型國有企業中船在華南地區的下屬核心控股型平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主要非全資子公司黃埔文沖，貴集團主要產品包括以軍用艦船、海警裝備、公務船等為代表的防務裝備產品，以支線集裝箱船、挖泥船、海洋工程平台、風電安裝平台等為代表的船舶海工產品，以及能源裝備、高端鋼結構、工程機械、環保裝備、工業互聯網平台為代表的船海應用業務產品。

#### (ii) 有關中船財務的資料

中船財務為中船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承兌票據及票據貼現、同業拆借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中船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船透過中船工業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8.52%。

### 2.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允許 貴集團充分利用中船財務的金融服務資源，以向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支持 貴集團的發展。尤其是，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按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標準的利率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廠商提供之條件，賺取存

款利息收入。吾等瞭解到，董事認為，貴集團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以使中船集團提供的資金能夠有效地透過中船財務向貴集團傳送。

此外，在上述貴集團的營運背景下，董事會已審閱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對中船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過原有預測，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需求。因此，貴公司與中船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迎合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並促進貴集團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經考慮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i)使中船集團提供的資金能夠有效地透過中船財務向貴集團傳送；及(ii)迎合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並促進貴集團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鑒於(i)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乃在貴集團及中船財務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貴集團將從與中船財務的合作中受惠，並從而獲得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及可觀的利息收入，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連同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 a. 審閱過往年度上限

誠如2022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披露，貴公司與中船集團訂立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船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根據貴集團目前的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船財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將超過2023金融服務協議所設定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於2023年3月6日，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2023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單日最高餘額及累計存款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1.11億元修訂為人民幣165億元及人民幣2.325億元。

## 榮高金融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存款服務的過往金額，以及與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經股東批准的各存款服務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比較。

交易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利用率		經修訂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2月28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兩個月	12月31日	2月28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附註1)	(附註1)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由中船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 存款服務

(1) 存款單日最高餘額	6,235.00	7,500.00	6,203.37	7,466.01	99.49	99.55	16,500
(2) 累計年度／期內存款利息	86.75	111.00	78.66	6.71	90.67	6.05	232.50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有關存款服務的過往金額均為未經審核數字。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均並無分別超過2020-2022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貴公司將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預期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

### b.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政策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

議項下該等其他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維持不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董事會函件「補充協議」一段。

吾等已審閱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並發現兩份協議的條款並無區別。由於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年度上限須予以修訂的交易條款維持不變，且獨立財務顧問已於2022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中審閱2020-2022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存款單日最高餘額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約為99.55%，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存款利息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為90.67%，已獲大幅使用。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考慮到(i)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收到的新訂單及在手訂單收取的資金， 貴集團預計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

尤其是，董事已考慮若干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並確定中船財務提供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更有利。吾等已比較中船財務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並發現中船財務提供的利率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發現，中船財務提供的利率相比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交通銀行(「選定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更高(資料來源：<https://www.icbc.com.cn>、<https://www.abchina.com>及<http://www.bankcomm.com>)。根據自 貴公司取得之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的歷史交易詳盡清單，吾等隨機抽取各類存款(包括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期間之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的利率收入的16項樣本，並注意到樣本上註明的利率高於選定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 榮高金融函件

---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展開討論，且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吾等注意到，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存款單日最高餘額及累計存款利息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66.01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相比，每月平均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增長率約為35%。吾等從 貴集團取得有關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在手訂單金額、預計訂單及 貴集團預計總產值的資料，並了解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預計的存款最高每日餘額約為人民幣165.0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存款單日最高餘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根據 貴集團預計全年現金流而釐定。經計及截至2022年12月底 貴集團新承接訂單數目及在手合同收款遠優於 貴公司簽訂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所評估的情況，結合 貴集團目前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和因上述情形而導致 貴集團資金存量增加等因素，在實行合理資金運用的原則下，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中船集團存款服務的需求以及據此產生的利息總額將會相應增加。根據 貴集團提供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現金流，吾等發現與訂立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編製的預測現金流相比，現金流產生增加約50%。吾等亦取得並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 貴集團接獲的新訂單數量及自在手訂單收到的資金清單樣本，並注意到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單日最高餘額的現有年度上限的99.55%已獲使用。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鑒於新承接訂單和在手合同收款將增加集中於某一時段內從客戶收到若干產品進度款的可能性，從而導致於某一時間點存款峰值金額會更進一步龐大， 貴集團認為，存款單日最高餘額的年度上限應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落實更好的資本管理。

同時，由於存款的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計算，在如上所述的情況下 貴集團不時的存款將有所大幅提升，而預期由此產生的利息亦將會相應增加，因此須將累計年度存款利息的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從而使 貴集團取得額外利率收入。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存款利率與於訂立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之利率一致，惟上述 貴集團存款增加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率收入。



---

## 榮高金融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單日最高餘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存款利率已獲大幅使用；(ii) 貴集團收到的新訂單及在手訂單收取的資金，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對於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的風險控制(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誠如通函所述，貴集團將會透過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式(包括合同管理規則)以及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根據規管要求，盡其所能維持其於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及各項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鑒於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數額巨大，吾等認為，中船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及已採取下文適當措施規範開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在任何時候向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中船或中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 貴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ii) 確保中船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iv)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 定期向 貴公司反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 貴公司審計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 貴公司能夠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 若中船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 貴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 貴公司。

---

## 榮高金融函件

---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貴集團已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其中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中船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因此，鑒於國資委對於國有企業資金集中管理工作的要求、中船財務對向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對中船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吾等獲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內部控制將保持與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內部控制相同，吾等認為，倘管理層能夠持續適當執行上述措施，則上述措施將充分及有效確保存款安全，並監管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

### 意見

經計及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獨立股東；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3年3月31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 I.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刊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於2020年4月27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9至273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19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77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772_c.pdf)

於2021年4月28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2至293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20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6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630_c.pdf)

於2022年4月29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至271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21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218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2189_c.pdf)

於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載的(第36至210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22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7/20220927005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7/2022092700522_c.pdf)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

## II. 債務

於2023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90百萬元，包括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銀行借款的最早到期日為2023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最晚到期日為2036年6月5日。

於2023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390百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及經董事謹慎及合理查詢，銀行借款無擔保及無抵押。

於2023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日期)，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10.31百萬元，一年內應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74.38百萬元。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以及本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業務外，於2023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結清的借款、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以及法定或已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經營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III.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可用銀行信貸)，董事認為，現有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要。

### IV.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是集海洋防務裝備、海洋運輸裝備、海洋開發裝備和海洋科考裝備四大海洋裝備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性海洋與防務裝備企業集團。本公司現時擁有黃埔文沖一家主要子公司，業務涵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非船業務四大板塊，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船、特種輔船、公務船等船型，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成套機電設備等非船產品。

本公司為控股型公司，當前專注於資產經營及投資管理。其子公司獨立開展生產經營，以船舶生產製造為主，通過前期的船型研發、經營接單，實行個性化的項目訂單式生產方式，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本公司在船舶與海洋工程產業鏈中主要處於總裝建造環節，在產業鏈前端已延伸到船海配套產品，在產業鏈後端已延伸到船舶全壽命保障。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27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9.46%，主要受產品結構調整，按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並達到收入確認條件的完工產品減少影響；實現經營接單人民幣3,14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5.1%，主要受疫情及滯脹風險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全球成交新船訂單下降等因素影響。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9067百萬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134元，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015元。

國際船舶市場具有週期性。新造船市場需求總量進一步回落。在全球宏觀經濟形勢走弱、海事規則規範生效、造船業船位資源有限、船價處於高位等因素影響下，預計2023年全球新船訂單成交量約為7,100萬載重噸，同比下滑約20%。緊隨支線箱船面臨集中交付，訂單熱度繼續回落，但低碳零碳船舶需求將持續提升。

海工市場在高位油價帶動下整體向好。在俄烏衝突等影響下，國際油價站上高位，油氣公司投資增加，海上勘探開發活動明顯恢復。預計2023年，全球海工裝備新建需求總量有望達到260億美元，延續走強態勢。從裝備類型來看，海洋工程船舶需求將持續釋放，鑽井平台領域也會生成一定的新訂單，養殖工船有望成為新的熱點。

應用產業仍在政策窗口期和黃金發展期。我國大力發展新能源、新材料、綠色環保、智能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能源結構變革驅動的市場發展邏輯日益清晰，海上風電業務前景十分廣闊，工業互聯網等新基建領域也面臨重大發展機遇。隨著風機價格下降疊加新規劃出臺，海上風電將進入快速發展期，持續向大型化、深遠海及漂浮式發展，「風電+」多元化發展也將為海洋經濟提供新動能。

本集團確立了以國際領先的綜合性海洋產業發展商為戰略目標，致力於打造精品海洋裝備，強軍報國、深耕海洋，和諧發展，成為研發、製造與服務一體的世界一流海洋裝備上市公司。

2023年度，面對船舶市場發展新常態，本集團秉承「創新、高效、協作、共贏」的企業精神，遵循「堅持製造服務並重」的發展理念，積極構建「海洋防務裝備產業」、「船舶海工裝備產業」、「海洋科技創新應用產業」三大產業佈局，全面對接「一帶一路」、軍民融合發展、製造強國建設及海洋強國建設等重大戰略，以「優化結構、深化改革、創新發展」為主線，推動傳統製造產業向更具價值的方向拓展延伸，做強做優主業，大力拓展新興產業，加快本公司轉型升級，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3年，本集團將積極適應市場新形勢，加強主業經營工作；提高生產效率，強化成本管控；加強產品研發，著力提升創新引領能力。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類別	有關 類別股份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中船工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	481,337,700 (L)	A股	58.60%	34.05%
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940,890 (L)	H股	58.43%	24.47%

附註：L=好倉 S=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相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III.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及
- (b)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及
- (b) 概無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榮高金融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榮高金融的意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V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概無涉及任何就董事所知之未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該等合約乃或可能屬重大：

- (a) 文船重工、中船廣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及廣西欽州臨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據此其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0萬元、人民幣6,500萬元及人民幣5,500萬元以成立名為廣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 (b) 2023框架協議；
- (c)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d) 補充協議。

## IX.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郵政編碼：510250。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及H股轉讓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志東先生。李志東先生，57歲，高級工程師。1987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1997年11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位。歷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香港公司秘書。彼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香港公司秘書。

以下董事為中船集團董事或僱員：陳利平先生擔任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向輝明先生擔任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激先生擔任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廣州文沖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顧遠先生擔任中船資產部副主任；任開江先生擔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慶川東船舶重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X.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http://comec.cssc.net.cn))登載，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 (a) 補充協議；
- (b) 榮高金融的同意書；及
- (c) 榮高金融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信。